**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南分局**

**2021年度部门预算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**

**部门预算公开信息目录**

* + - 1. 部门职能职责
      2. 机构设置
      3. 部门收支概况

1. 收入预算
2. 支出预算
3.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
4.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
5.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6. “三公”等经费预算说明
7. 其他事项
   * + 1. 名词解释
       2.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目录
       3. 公开表格附件

**一、部门职能职责**

　　(一)负责建立全县环境保护基本制度。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和方针、政策，拟订全县环境保护规划、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；参与编制全县主体功能区划，组织编制全县环境功能区划，全县环境保护规划、计划，全县重点区域、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，水、大气、土壤、噪声、光、恶臭、固体废物、核与辐射、机动车排气等污染防治专项环境保护规划，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执行。

　　（二）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。结合本县实际，建立健全排污许可、环境影响评价、环保“三同时”、排污收费、总量控制、污染减排、区域限批、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、环境保护目标管理责任制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，并组织、监督实施。

　　（三）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。负责全县水体、大气、土壤、噪声、光、恶臭、固体废物、化学品、机动车、辐射放射等各类污染源的统一监督管理，负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审批颁发与监督管理工作，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、城乡环境综合整治、机动车排气污染。

　　（四）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。参与编制全县生态环境保护规划，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，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、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。会同相关部门工作监督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森林公园、地质公园、湿地公园的保护和环境管理。参与划定生态保护红线，会同相关部门监督管理生态环境安全，组织、指导生态系列创建工作。

　　（五）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核与辐射环境监管以及全县核事故应急管理工作。组织实施国家核与辐射安全政策、规划、标准。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、放射源安全，监督管理核设施、核技术利用、电磁辐射、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。负责放射性同位素、射线装置的生产、销售、使用的监督管理。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、制造、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。

　　（六）负责全县环境监测管理工作。组织全县环境监测网络规划和建设，优化环境监测点位的设置，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，加强监测数据管理，建立环境监测数据共享机制；组织对全县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、预测预警。会同和配合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监测、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。

 　　（七）负责全县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监管。组织实施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制度，开展环境保护执法检查，查处环境违法行为，规范和监督全县环境保护执法工作，监督环境保护执法行为，负责对各类环境保护责任主体履行环境保护义务进行稽查。

　　（八）负责环境应急和污染事故纠纷处理。负责编制全县环境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，指导、监督相关污染企业依法编制本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，指导、协调处理全市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。

 　　（九）负责全县环境保护经济政策的制定和实施。提出全县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、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，协助做好全县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。建立健全全县企事业环境行为信用体系。

　 　(十)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工作，组织开展环境保护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，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；组织县级环境保护科技成果的鉴定、交流与推广。提出全县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交流中有关问题的建议，开展对外环境保护信息交流工作；参与处理涉外环境保护事务和应对气候变化工作。

　　（十一）组织、指导和协调全县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，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计划；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，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。

　　（十二）负责全县环境信息发布工作。负责编制并发布全县环境质量状况报告、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报告，发布重大环境事件处理处置情况信息，推动环境政务信息公开，指导并监督重点污染企业环境信息公开。

　　（十三）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。受县人民政府委托，将全县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县直相关部门、各乡镇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、相关企业，实行目标管理，并对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监督、考核。

　　（十四）负责对职责范围内有关行业、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。

　 　(十五)承办衡南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**二、机构设置**

衡阳市环境局衡南分局内设机构1个

**三、部门收支概况**

2021年部门预算编报收入为1629.58万元，支出为1629.58万元。

**（一）2021年预算收入为**1629.58**万元，较上年相比增加526.53万元，主要包括：**

　　1.一般预算拨款1629.58万元，较上年相比增加526.53万元；

　　（1）经费拨款1499.58万元，较上年相比增加396.53万元，主要原因是环保结构改革预算编制口径和原先有所不同；

　　（2）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130万元，较去年增加130万元；

**（二）2021年预算支出为**1629.58**万元，较上年相比增加526.53万元，**

　1.行政运行1152.04万元，较上年相比增加255.6万元；

2.其他环境管理事务支出43万元，较上年增加43万元；

3.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11万元，较上年增加11万元；

4.其他污染防治支出62.96万元，较上年增加62.96万元；

　5.住房公积金102.64万元，较上年相比增加87.26万元；

　6.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69.52万元，较上年相比增加71.92万元；

7.行政单位医疗88.42万元，较去年增加49.71万元。

8、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元，较去年减少48.87万元；

9、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0元，较去年减少6.05万元

**（三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**

财政预算安排的行政运行经费228.48万元，主要用于办公费8万元、印刷费5万元、咨询费4万元、手续费0.2万元、水费0.8万元、电费12万元、邮电费2.4万元、差旅费7万元、维修费8万元、租赁费4.8万元、会议费3.5万元、培训费5.5万元、公务接待费2万元、劳务费15.8万元、委托业务费38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费8万元、其他交通费用96.48万元、其他商品服务支出7万元等支出。

**（四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**

　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年 12 月３1 日，本单位固定资产原值419.90万元，净值129.18万元，主要资产为办公电脑、打印机等通用设备和办公桌椅、会议桌椅、文件柜 等办公家具。另外公务用车2辆。

**（五）预算绩效情目标说明**

　　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629.58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1512.52万元，项目支出116.96万元。

**（六）“三公”等经费预算**

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10万元,其中:因公出国(境)费用0万元,公务接待费2万元,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8万元。

四、专业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　　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“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食宿费等支出。

五、部门预算公开表格目录

表一：部门收支总表

表二：部门收入总表

表三：部门支出总表

表四：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表五：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表六：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(部门经济科目)

表七：一般预算基本支出(政府经济科目)

表八：政府性基金表

表九：三公经费预算表

表十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六、公开表格附件

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南分局

2021年2月22日